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传镇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17-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